

致：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泰禾人壽」）

保單號碼： _____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泰禾人壽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泰禾人壽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泰禾人壽。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泰禾人壽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帳戶持有人是指保單持有人 / 受讓人 / 受益人

(1)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姓氏 * _____

名字 * _____

中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_____

(3) 現時住址

第 1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城市）* _____

第 3 行（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4)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城市） _____

第 3 行（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6) 出生地點（可不填寫）

鎮/城市 _____

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的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稅務居住地生效日期	**稅務居住地結束日期
(1)					
(2)					
(3)					
(4)					
(5)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泰禾人壽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泰禾人壽，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立刻向泰禾人壽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 保單持有人 受讓人 受益人 其他，請列明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如若“稅務居住地結束日期”沒有填寫，在每個報告年度稅務局會繼續將你最新的居住地區資料轉交到相關的稅務管轄區。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目的：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泰禾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向閣下收集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乃為以下目的使用：

- (i) 處理、管理、落實及實行閣下提交予本公司的本文件或不時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所表明的申請；
- (ii) 提供與本文件和本保單相關的一切服務，包括推廣或改善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申請的服務或相關服務；
- (iii) 就行政目的與閣下聯絡；
- (iv) 調查、處理及繳付閣下保單的理賠申請；
- (v) 依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的要求，配合調查及作出披露；
- (vi)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發送給任何保險公司聯會或類似組織（「聯會」）以及聯會的任何成員，以供其履行其監管職能及/或為保險行業或聯會的任何成員的合理利益所需的其他職能；
- (vii) 統計或精算研究；
- (viii) 其他直接與以上目的相關的目的；

就本公司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宣傳或市場推廣用途，請參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一節。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為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評估閣下的保單申請、處理保單索償、或處理任何閣下提出的要求、查詢或投訴。

2. 轉移：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惟會因以上所述之目的將此等資料轉移給以下各方：

- (i) 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ii) 任何其他從事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暫行受託人或再保險相關業務的非本公司成員公司；
- (iii) 獲本公司授權以分銷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金融服務中介團體；
- (iv) 提供與閣下的保單有關的索償、調查或其他服務的提供者；
- (v) 現有或不時成立的相關行業協會及聯會；
- (vi) 向閣下提供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vii) 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
- (viii) 與本公司業務的轉讓或擬議轉讓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當中部分受讓方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 (ix) 閣下的保險代理人或中介人或介紹人。

3. 查閱：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持有，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本公司持有涉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對該等資料作出更正。閣下可向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提出要求，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本公司有權為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查閱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除了以上所述的用途，本公司擬把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透過郵寄、傳真、電郵、電話及短訊形式用於直接促銷，當中包括以下的服務、產品和類別：(a) 保險、財務及相關服務及產品；(b)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c)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宣傳單張/海報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療機構、電話服務公司、市場營銷或研究服務、獎賞、年資獎勵及優惠計劃服務及/或相關服務作直接促銷。

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直接促銷前，本公司必須得到閣下的同意及只有在本公司收到閣下的同意後，本公司才可使用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閣下將來可以撤回閣下對個人資料作本公司及第三方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書。這項要求可向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此後，本公司須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修訂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且在無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書面形式知會閣下，閣下因而能得悉本公司如何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何使用該資料及轉移該資料的情況。任何有關修訂將在刊登後即時生效。